



###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

1.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进行协商后，并继 2004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(S/2004/472) 之后，安理会成员同意增选安全理事会第 1540(2004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两名副主席如下：

贝宁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2. 安全理事会第 1540(2004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团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，其组成如下：

主席：

米赫内亚·伊万·莫措克(罗马尼亚)

副主席：

贝宁

菲律宾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